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7〕232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教书育人，学校决定开展第七届“优秀教学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通过评选表彰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主动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人才培养成果及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投入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更加优质的教学保障。

二、评选范围及名额

“优秀教学奖”评选限于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含公共课、专业课和实验课）的专任教师，高校教龄不少于 5 年。本届“优秀教学奖”评选 10 名左右，主要在近两年致力于本科人才培养工作并取得显著教学成果的教师中产生。

三、申报资格与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践行教书育人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服从工作安排。近两年（2015—2016 年，下同）每学期独立承担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且每年承担的本科教学工作量达到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基本定额的 60%以上。

3. 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注重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教学内容科学合理，教学方法与手段先进，教学效果受到学生的好评和教学督导组肯定，在近两年 4 个学期中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 3 次及以上为优秀。

4. 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两年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三位的参加人或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

（2）获得最近一届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且排名在前三名

之内;

(3) 近两年以第一作者并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南京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期刊分类目录》期刊(三类及以上)发表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

(4) 近两年作为主编、副主编正式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在以南京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其他规划教材中担任主编。

(5) 在教学管理、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教学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由符合申报资格和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申请表》(附件1)。

2. 单位初选。各教学单位根据个人申报情况择优推荐,每个单位推荐1人,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各单位于6月19日前将《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申请表》和《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申报汇总表》(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教务处教研科。

3. 资格审核。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学校“优秀教学奖”候选人建议名单。

4. 专家评审。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专家无记名投票产生“优秀教学奖”名单,评选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

5. 审批发布。评审结果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

发文公布，发放证书及奖金。

五、其他注意事项

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本届“优秀教学奖”申报推荐工作，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审核有关材料，按时上报推荐材料。

联系人：李伟；电子信箱：liwei@njau.edu.cn；

联系电话：84395669

-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申请表
2. 南京农业大学“优秀教学奖”申报汇总表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6月12日